

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附注

二〇二〇年半年度

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81

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076,298,425.20	1,698,214,696.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47,419,506.49	265,738,464.67
预付款项	(三)	47,288,793.80	15,315,716.96
其他应收款	(四)	557,876,608.30	706,265,982.45
存货	(五)	6,553,737,122.11	6,583,307,760.6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31,125,827.46	94,137,511.97
流动资产合计		9,613,746,283.36	9,462,980,132.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1,746,138,354.92	1,746,138,354.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九)	3,663,505,860.16	3,697,025,860.16
长期股权投资		452,268,548.77	447,678,548.77
投资性房地产	(十)	642,406,950.00	642,406,950.00
固定资产	(十一)	670,022,258.24	655,594,443.46
在建工程	(十二)	2,523,273,989.21	2,333,915,807.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三)	306,244,050.93	300,376,055.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9,260,488.96	3,977,19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3,136,678.47	3,136,678.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51,507,264.65	55,703,764.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67,764,444.31	9,885,953,656.65
资产总计		19,681,510,727.67	19,348,933,789.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进

钟雪

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143,136,960.00	177,476,9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八）	169,767,161.47	208,081,776.74
预收款项	（十九）	50,484,417.18	45,961,272.63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9,052,726.15	14,501,632.92
应交税费	（二十一）	13,314,423.26	14,696,554.65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616,812,919.41	614,954,824.9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三）	312,100,000.00	673,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四）	15,904,032.71	12,927,291.71
流动负债合计		1,330,572,640.18	1,762,200,313.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五）	3,425,000,000.00	3,440,000,000.00
应付债券	（二十六）	1,887,227,111.36	1,287,227,111.3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七）	3,826,117,058.50	3,578,642,653.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八）	8,904,434.82	8,937,951.44
递延收益	（二十九）	433,259,798.85	337,980,292.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234,502.54	124,234,502.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04,742,906.07	8,777,022,511.15
负债合计		11,035,315,546.25	10,539,222,824.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三十）	643,000,000.00	64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一）	6,343,187,510.14	6,536,251,771.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二）	258,243,169.67	258,243,169.6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三）	10,779,349.77	10,779,349.77
一般风险准备	（三十四）	868,874.95	868,874.95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五）	1,272,547,826.91	1,244,607,74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8,626,731.44	8,693,750,907.92
少数股东权益		117,568,449.98	115,960,05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46,195,181.42	8,809,710,964.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81,510,727.67	19,348,933,789.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雪

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4,287,349.67	793,499,86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50,000.00	
预付款项		3,146,670.97	2,383,689.17
其他应收款		373,871,913.29	203,009,318.12
存货		3,655,221,797.52	3,655,221,797.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275,895.89	4,275,895.89
流动资产合计		5,122,053,627.34	4,758,390,566.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6,138,354.92	1,746,138,354.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28,340,760.16	3,281,140,760.16
长期股权投资		832,866,719.66	832,866,719.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2,431.40	774,947.52
在建工程		22,778,442.03	8,857,967.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5,700.00	53,91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1,632,408.17	5,869,832,659.77
资产总计		10,853,686,035.51	10,628,223,226.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进

钟雪

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3,151.49	151,575.0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47,843.80
应交税费		75,901.16	12,010.26
其他应付款		25,478,759.75	77,753,376.3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5,000,000.00	43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0,657,812.40	513,664,805.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7,500,000.00	755,000,000.00
应付债券		1,437,227,111.36	1,117,227,111.3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365,915,000.00	2,425,915,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33,333.34	4,133,33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37,950.75	14,637,950.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9,413,395.45	4,316,913,395.45
负债合计		5,020,071,207.85	4,830,578,200.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43,000,000.00	64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56,863,266.31	3,956,863,266.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79,349.77	10,779,349.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22,972,211.58	1,187,002,409.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3,614,827.66	5,797,645,025.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53,686,035.51	10,628,223,226.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雪

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六)	214,179,156.22	244,357,699.81
减: 营业成本		203,537,313.46	234,471,078.30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七)	4,543,866.52	4,341,629.56
销售费用	(三十八)	8,385,425.92	5,629,444.58
管理费用	(三十九)	51,254,959.80	51,502,842.6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四十)	9,226,929.61	2,504,779.21
其中: 利息费用		26,715,188.43	20,998,655.75
利息收入		18,061,931.25	18,934,386.21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一)	93,242,545.39	76,235,317.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2,178.5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293,621.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71,634.45	356,064.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44,840.75	22,207,864.72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五)	2,329,554.96	199,215.58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六)	176,316.38	1,000,952.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98,079.33	21,406,127.37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七)	6,015,347.96	6,258,458.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82,731.37	15,147,669.3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82,731.37	15,147,669.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78,031.14	17,004,669.9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4,700.23	-1,857,000.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682,731.37	15,147,66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78,031.14	17,004,669.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4,700.23	-1,857,000.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雪

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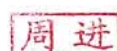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961,622.07	
减: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706,411.43	706,411.8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289,985.38	2,103,840.4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84,023.39	-3,508,412.33
其中: 利息费用		14,298,509.47	13,050,354.06
利息收入		13,427,832.77	16,568,648.29
加: 其他收益		41,628,600.00	10,2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09,801.87	10,898,160.03
加: 营业外收入		280,000.00	3,784.00
减: 营业外支出		20,000.00	659,484.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69,801.87	10,242,459.34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969,801.87	10,242,459.3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969,801.87	10,242,459.3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969,801.87	10,242,459.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193,945.79	339,761,690.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79,343.31	502,635.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881,058.50	234,537,44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954,347.60	574,801,77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821,196.93	318,763,962.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730,461.91	104,359,42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65,939.37	17,539,985.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553,078.51	114,376,91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370,676.72	555,040,28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3,670.88	19,761,485.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2,78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20.82	738,897.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039,681.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292,539.50	2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301,160.32	263,812,000.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661,243.88	45,464,275.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79,517.25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4,000.00	-44,435,693.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0,072.40	5,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64,833.53	11,228,58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36,326.79	252,583,418.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23,000.00	40,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00,000.00	121,1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4,250,000.00	842,60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528,332.36	101,398,84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201,332.36	1,105,153,841.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6,580,668.34	363,1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058,269.88	190,457,567.43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17,655.45	119,960,14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256,593.67	673,592,71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44,738.69	431,561,129.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764,736.36	703,906,032.5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8,039,796.92	1,609,273,971.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2,804,533.28	2,313,180,004.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794,498.13	24,125,80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794,498.13	24,125,805.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22,648.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85,662.09	1,753,90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6,626.15	1,655,83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915,881.04	947,81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758,169.28	11,880,21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63,671.15	12,245,59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0,606.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110,606.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70,684.70	15,71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70,684.70	27,215,71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0,684.70	273,894,88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42,60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408,089.15	79,084,111.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408,089.15	931,689,111.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7,500,000.00	28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072,345.76	137,675,593.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13,904.10	117,120,90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986,249.86	536,596,49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421,839.29	395,092,61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787,483.44	681,233,098.2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499,866.23	780,298,606.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287,349.67	1,461,531,704.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原眉山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同意成立眉山地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眉署函[1998]74号)文批准成立, 由眉山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 于1998年11月19日在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苏源路9号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当时注册资本为8,335.325万元, 经眉山诚信审计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眉诚验98(8)号《验资报告》。2001年1月17日, 随着眉山市的成立, 原眉山地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1年8月5日, 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入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眉国资[2011]184号), 将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100.00%)无偿划转至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9月5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2年11月2日, 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眉国资[2012]151号), 决定增加对本公司的投资, 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 眉山市国资委持有本公司股权79.16%, 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权20.84%。增资具体情况: ①2012年12月8日, 眉山市国资委向本公司注资1,200.00万元货币资金, 经四川唯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唯验[2012]11-09号《验资报告》; ②2012年12月18日, 眉山市国资委向本公司注资28,464.675万元, 其中货币2,500.00万元, 土地25,964.675万元。土地经四川唯实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 并出具唯资评报字[2012]12-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四川唯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唯验[2012]12-05号《验资报告》; ③2012年12月25日, 眉山市国资委向本公司注资2,000.00万元货币资金, 经四川唯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唯验[2012]12-06号《验资报告》。2013年, 根据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眉国资[2013]99号文, 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增资后,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1,100.00万元。其中: 眉山市国资委持有本公司股权79.16%, 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权20.84%。2014年, 根据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眉国资[2014]55号文, 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375.00万元, 增资后,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8,475.00万元。其中: 眉

山市国资委持有本公司股权 79.16%，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权 20.84%。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乙方)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签订股权划转协议，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8386%股权无偿划转给乙方。并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修改公司章程，2016 年 11 月 9 日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唯一股东。

根据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资产经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眉国资[2016]191 号)，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和 2017 年 3 月 20 日向本公司分别增资 5,000 万元和 10,825.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4,300.00 万元。随着公司的发展，2020 年 8 月 5 日，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0709147253F，法定代表人：廖宇勇，注册资本 64,300.00 万元，注册地：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东三段 186 号。

最终控制方：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

组织结构：本公司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内部设置办公室、计划发展部、投资管理部、财务部、融资管理部、项目（安监）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人力资源部 9 个部门。所属二级子公司共 11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0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

经营范围：以独资、控股、参股方式从事国有资产经营活动，负责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具体范围以市政府授权为准）的经营管理；负责市政府批准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土地整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开发。业务性质：国有资产经营。

主要经营活动：以独资、控股、参股方式从事国有资产经营活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眉山市眉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州担保）
四川眉山市供排水总公司（以下简称：供排水公司）
眉山市城市排水公司（以下简称：城市排水）
眉山市展通公交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通公交）
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市投资）
眉山东坡宋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城文化）
眉山市恒信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交投）
眉山市居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安房产）

子公司名称

四川固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恒公司）

眉山市武卫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卫安保）

眉山市国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储备）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一）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

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可

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是指: 除关联单位以外单项应收账款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	----------------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0	0.5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至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间的往来、政府有关部门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项目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核算。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

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

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

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以资产负债表日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

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20-40	2.38-4.75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10-20	4.75-9.5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15	6.33-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50-15.8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10	9.5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15	6.33-19.00
管网	年限平均法	25-35	25-35	2.71-3.8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1.67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70	年限平均法
软件	5-10	年限平均法
商标	5 年	年限平均法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

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其收入确认原则是：(1) 劳务已提供，(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3)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二） 税收优惠

1、 本公司及下属恒信交投、仁洪公路

根据四川省眉山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等 3 户企业有关税务涉税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2016 年至 2021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作为不征税收入。

眉山市恒信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作为不征税收入。

眉山市仁洪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洪公路），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作为不征税收入；交通部门修建路桥收取的车辆通行费全额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缴纳营业税

或增值税。

2、 本公司下属居安房产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1)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共租赁住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2)对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印花税；(3)对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4)对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减免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本公司下属城市排水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该文件规定污水处理劳务、再生水劳务,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征收增值税,且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 本公司下属展通公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9〕11 号文件，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的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本公司下属惠民安装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第二十二条第 9 款和第 21 款规定：“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城市供水、排水、燃气塑料管道应用工程属于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规定，该孙公司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93,238	473,868.19
银行存款	2,076,105,187.2	1,697,740,827.8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076,298,425.20	1,698,214,696.01

受限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出保证金	88,193,751.86	59,574,899.09
基础保证金		
其他		600,000.00
合计	88,193,751.86	60,174,899.09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985,277.27	92.05			137,985,277.2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21,792.41	7.95	2,487,563.19	20.87	9,434,229.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165.24
合计	149,907,069.68	100.00	2,487,563.19		147,419,506.49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4,760,277.60	94.14			254,760,277.6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54,666.51	5.53	4,277,264.71	28.60	10,677,401.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0,385.27	0.33	589,600.00	66.22	300,785.27
合计	270,605,329.38	100.00	4,866,864.71		265,738,464.6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账龄	核算单位
眉山市财政局	19,356,590.21			政府部门不计提	一年以内	展通公交
眉山市财政局	3,035,339.46			财政待拨付的污水处理费，无收回风险	1-4 年	城市排水
眉山市财政局	102,235,725.4			政府部门不计提	1 年以内	恒信交投
眉山市财政局	10,030,490.20			政府部门不计提	1 年以内	仁洪公路
眉山三苏祠博物馆	3,327,132.00			事业单位，不计提坏账	5 年以上	宋城文化
合计	137,985,277.2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81,294.18	
1 至 2 年	2,150,698.01	215,069.80
2 至 3 年	3,696,980.18	739,396.04
3 至 4 年	4,886,752.58	1,527,029.9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6,067.45	6,067.45
合计	11,921,792.41	2,487,563.19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	------	---------------	------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眉山市财政局	134,658,145.27	91.34%	
眉山三苏祠博物馆	3,327,132.00	2.26%	
四川眉山龙跃置业有限公司	1,232,112.00	0.84%	245,631.50
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责任公司	979,320.00	0.66%	97,932.00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37,814.00	0.64%	656,469.80
合计	147,419,506.49	95.74%	220,391.85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354,448.28	98.02	15,013,104.64	98.02
1 至 2 年	837,356.87	1.77	271,200.00	1.77
2 至 3 年	21,302.27	0.05	6,899.30	0.05
3 年以上	75,686.38	0.16	24,513.02	0.16
合计	47,288,793.80	100.00	15,315,716.96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眉山市阳光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95,943.11	16.06%	1 年以内	商品房及车位预付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眉山分公司	1,358,689.90	2.87%	1 年以内	预付信息化平台款
四川海华置业有限公司	7,156,050.32	15.13%	1 年以内	车位预付款
中商巨建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207,900.00	2.55%	1 年以内	预付喷淋灭火系统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 项合计的 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四川眉山销售分公司	659,933.39	1.4%	1 年以 内	预付燃油费
合计	17,978,516.72	38.02%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1,364,895.87	1,273,514.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6,511,712.43	704,992,467.78
合计	557,876,608.30	706,265,982.4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定期存款	1,364,895.87	1,273,514.67
理财产品利息		
合计	1,364,895.87	1,273,514.67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1,841,648.88	98.61			551,841,648.88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81,171.00	0.55	3,081,171.00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70,063.55	0.83			4,670,063.55
合计	559,592,883.43	100.00	3,081,171.00		556,511,712.43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9,042,318.63	99.15			699,042,318.6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3,812.80	0.05	34,862.24	9.58	328,950.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21,198.59	0.80			5,621,198.59
合计	705,027,330.02	100.00	34,862.24		704,992,467.7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	计提理由	账龄	核算单位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 限公司	2,000,000.00			无收回风险	1 年以内	源达公交
青神县交通局	6,917,112.50			政府部门不计提	3-5 年	仁洪公路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账龄	核算单位
青神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8,500,000.00			大型国企, 无回收风险	1-4 年	供排水公司
青神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27,500.00			无回收风险	1 年以内	眉山经营公司
彭山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06,999.00			国有企业, 无回收风险	1 年以内	恒信交投
彭山区财政局	4,602,012.15			政府部门不计提	1-2 年	源达公交
眉山市运通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066,805.56			无回收风险	1 年以内	眉山经营公司
眉山市彭山区财政局	2,691,733.33			无回收风险	1 年以内	眉山经营公司
眉山市公安局	2,900,000.00			政府部门不计提	1 年以内	居安地产
眉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7,800,000.00			无回收风险	1 年以内	眉山经营公司
眉山市财政局	37,830,788.74			政府部门不计提	1 年以内	眉山经营公司
眉山市财政局	1,612,724.00			政府部门不计提	1-2 年	源达公交
眉山市财政局	2,569,043.33			政府部门不计提	1 年以内	固恒公司
眉山市财政局	6,768,324.05			政府部门不计提	3-5 年	仁洪公路
眉山市财政局	238,137,027.72			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不计提	1-3 年	
眉山市财政局	5,267,388.84			政府部门不计提	1 年以内	粮油储备
眉山金象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8,500,000.00			大型国企, 无回收风险	1-4 年	供排水公司
眉山金象园区工业供水有限公司	6,219,444.44			无回收风险	1 年以内	眉山经营公司
丹棱县财政局	2,691,733.33			无回收风险	1 年以内	眉山经营公司
其他款项	7,533,011.89			不存在回收风险		合并范围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账龄	核算单位
						内单位
合计	551,841,648.88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账龄	核算单位
员工备用金、押金	1,256,434.92			单位职员不计提	5年以上	展通公交
眉山市土地统一征用中心	731,431.00			政府部门,回收风险低,不计提坏账	1-2年	供排水公司
眉山地区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340,000.00			系眉山市交通局下属机构,不计提	2-5年	仁洪公路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14,491.15			履约保证金,不计提	1-3年	粮油储备
四川宇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9,990.09			保证金,不计提	4-5年	宋城文化
员工备用金	366,818.68			单位职员不计提	1年以内	城市投资
眉山川能投水务有限公司	265,602.11			代垫PPP项目的土地使用税,无回收风险	1年以内	城市排水
眉山市东坡区尚义镇七里村村民委员会	200,000.00			无回收风险	1年以内	恒成物业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账龄	核算单位
眉山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200,000.00			系眉山市交通运输局下属机构，不计提	5 年以上	恒信交投
四川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工程款	3 年以上	城市投资
眉山市通能公路有限公司	72,120.75			国有企业，无收回风险	1 年以内	恒信交投
眉山市畅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60.38			国有企业，无收回风险	1 年以内	恒信交投
眉山市彭山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30,000.00			保证金，不计提	1 年以内	源达公交
四川旭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收回风险低	1 年以内	城市投资
眉山市电力公司（一分库）	17,825.11			国有企业，无收回风险	1 年以内	粮油储备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15,682.53			无回收风险	1-3 年	创业保安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无回收风险	1 年以内	城市投资
员工备用金	10,000.00			无回收风险	1 年以内	源泰公交
眉山县建设局	10,000.00			保证金，不计提	5 年以上	居安地产
员工备用金	5,000.00			单位职员不计提	5 年以上	创业保安
四川宇承建筑有限公司	4,320.40			无回收风险	1 年以内	粮油储备
投标费	2,100.00			无回收风险	1 年以内	源丰广告
员工备用金	1,985.20			无回收风险	1 年以内	粮油储备
眉山市电力公司（太和库）	732.46			国有企业，无收回风险	1 年以内	粮油储备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账龄	核算单位
备用金	622.18			单位职员不计提	1 年以内	源达公交
合并范围内单位	356,846.59			其他款项	2-4 年	
合计	4,670,063.55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眉山市财政局	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款、经营补贴等	238,137,027.72	42.69%
眉山金象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借款	98,500,000.00	17.66%
青神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借款	98,500,000.00	17.66%
眉山市通能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款	66,446,697.13	11.91%
青神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债券利息	9,927,500.00	1.78%
合计		511,511,224.85	91.69%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产成品）	125,687,899.9		125,687,899.9	161,858,480.55		161,858,480.55
原材料	11,536,473.52		11,536,473.52	5,567,991.64		5,567,991.64
周转材料(包装物、				13,491.62		13,491.62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等)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2,955,058,528.27		2,955,058,528.27	2,954,420,290.45		2,954,420,290.45
项目开发成本	3,461,447,506.42		3,461,447,506.42	3,461,447,506.42		3,461,447,506.42
其他	6,714.00		6,714.00			
合计	6,553,737,122.11		6,553,737,122.11	6,583,307,760.68		6,583,307,760.68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缴代扣建安税		
抵债资产	3,317,940.00	3,317,940.00
应收代位追偿款	14,112,311.27	13,655,006.16
预缴及待抵扣税金转入	17,933,576.19	14,836,001.92
委托贷款	90,000,000.00	58,000,000.00
第一期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费	5,762,000.00	4,275,895.89
其他待摊费用		52,668.00
合计	131,125,827.46	94,137,511.97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46,138,354.92		1,746,138,354.92	1,746,138,354.92		1,746,138,354.92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1,746,138,354.92		1,746,138,354.92	1,746,138,354.92		1,746,138,354.92
合计	1,746,138,354.92		1,746,138,354.92	1,746,138,354.92		1,746,138,354.92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上年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年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眉山重银双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劣后级出资	248,000,000.00			248,000,000.00					19.84
四川兴蜀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6,083,700.00			176,083,700.00					1.97
天府新区彭山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2,054,654.92			1,322,054,654.92					48.00
合计	1,746,138,354.92			1,746,138,354.92					

注：眉山市国资委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眉国资[2017]246 号文件，眉山市国资委将依法取得并已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的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天府新区彭山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40.13%的股权注入到本公司，同时置换出本公司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天府新区彭山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48%股权入账价值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的按持股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 1,322,054,654.92 元为准。根据天府新区彭山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不参与天府新区彭山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的管理和决策，只享有收益的分配权，也未在天府新区彭山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派遣关联管理人员，本公司对天府新区彭山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

(九)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3,663,505,860.16		3,663,505,860.16	3,697,025,860.16		3,697,025,860.16
合计	3,663,505,860.16		3,663,505,860.16	3,697,025,860.16		3,697,025,860.16

注 1：眉山市资产经营公司借款给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丹棱县财政局、彭山区财政局、眉山市彭山正兴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眉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青神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眉山市运通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甘眉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期末余额为 365,750,666.67 元。

注 2：应收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售后租回交易保证金 600,000.00 元。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上年年末余额	642,406,950.00	642,406,950.00
2. 本期变动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3. 期末余额	642,406,950.00	642,406,950.00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670,022,258.24	655,594,443.4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70,022,258.24	655,594,443.46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专用设备	管网	其他	公路资产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448,221,702.31	44,745,023.90	214,545,325.18	11,212,590.03	25,994,609.32	271,912,730.38	6,556,736.41		1,023,188,717.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654,931.83	596,685.39	16,480,148.60	538,564.96	782,736.68	665,047.57	861,495.35		149,579,610.38
—购置	2,718,478.71	596,685.39	16,480,148.60	538,564.96	782,736.68	605,150.16	861,495.35		22,583,259.85
—在建工程转入	126,936,453.12					59,897.41			126,996,350.53
—企业合并增加									
—上级拨入									

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半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专用设备	管网	其他	公路资产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22,574.50	4,834,096.37	2,107,411.00	296,512.18	2,047,656.10	62,020.00		9,370,270.15
—处置或报废		22,574.50	4,834,096.37	2,107,411.00	296,512.18	2,047,656.10	62,020.00		9,370,270.15
—划出子公司									
—其他									
(4) 期末余额	577,876,634.14	45,319,134.79	226,191,377.41	9,643,743.99	26,480,833.82	270,530,121.85	7,356,211.76		1,163,398,057.76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85,598,865.54	31,414,901.47	114,438,646.43	8,605,086.43	16,896,672.80	106,498,983.51	4,044,410.95		367,497,567.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674,609.28	282,880.13	9,442,981.96	296,888.43	286,004.16	5,665,347.98	744,186.04		138,392,897.98
—计提	121,674,609.28	282,880.13	9,442,981.96	296,888.43	286,004.16	5,665,347.98	744,186.04		138,392,897.98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631,734.22		34,546,493.71			35,178,227.93
—处置或报废				631,734.22		34,546,493.71			35,178,227.93
—划出子公司									
—其他									
(4) 期末余额	207,273,474.82	31,697,781.60	123,881,628.39	6,978,856.47	17,182,676.96	101,476,077.35	4,788,596.99		493,279,092.58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96,706.94							96,706.94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专用设备	管网	其他	公路资产	合计
一、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96,706.94							96,706.94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0,603,159.32	13,524,646.25	102,309,749.02	2,664,887.52	9,298,156.86	169,054,044.50	2,567,614.77		670,022,258.24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62,622,836.77	13,233,415.49	100,106,678.75	2,607,503.60	9,097,936.52	165,413,746.87	2,512,325.46		655,594,443.46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2,523,273,989.21	2,333,915,807.27
工程物资		
合计	2,523,273,989.21	2,333,915,807.27

2、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大南街整治项目	1,142,793.59	29,220.00			1,172,013.59
天天上 5 号楼 1 单元 5 楼	7,715,173.92		2,253,218.46		5,461,955.46

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半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三水厂		15,496,254.00			15,496,254.00
眉山市齐通路供水管道工程	1,126,157.00	11,372,250.75			12,498,407.75
齐通路供水管道工程	3,343,370.81				3,343,370.81
眉山东站公交站和眉山市展通运营二公司客运站充电桩	3,058,407.08		3,058,407.08		
三苏祠清水型生物系统构建工程	1,389,968.60				1,389,968.60
阜成路和东坡湖污染治理市政工程	20,553,490.42	372,758.20			20,926,248.62
拱极街 12 条项目	2,679,202.40				2,679,202.40
湖滨路改造项目	1,174,654.83	129,759.91			1,304,414.74
两宋荣光眉州大道改造工程		183,243,421.60			183,243,421.60
眉山市城投责任有限公司市政工程项目	70,424,664.66	47,796,278.36			118,220,943.02
苏洵公园	7,422,809.06			2,625.99	7,420,183.07
文定街北延段及太和中路等市政工程项目	9,436,598.64	639,080.25			10,075,678.89
一环路政治工程等 15 个市政项目	12,630,805.34	4,999,754.20			17,630,559.54
管道管廊工程	30,958,615.35				30,958,615.35
岷东大道建设工程项目	2,153,664,994.46				2,153,664,994.46
智能库升级建设二期项目(工程款)	1,804,287.00	4,000.00	1,000.00		1,807,287.00
1.8 万吨低温库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款	1,405,800.00	169,035.00			1,574,835.00
合计	2,329,931,793.16	264,251,812.27	5,312,625.54	2,625.99	2,588,868,353.90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338,176,608.82	1,641,770.70	73,996.74	339,892,376.26
(2) 本期增加金额	8,751,928.89	78,341.36	1,272.77	8,831,543.43
—购置	8,751,928.89	78,341.36	1,272.77	8,831,543.43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346,928,537.71	1,720,112.06	75,269.51	348,723,919.69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38,651,682.57	855,792.89	8,845.00	39,516,320.46
(2) 本期增加金额	2,900,561.00	62,986.89		2,963,548.3
—计提	2,900,561.00	62,986.89		2,963,548.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1,552,243.57	918,779.78	8,845.00	42,479,868.76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5,376,294.14	801,332.28	66,424.51	306,244,050.93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99,524,926.25	785,977.81	65,151.74	300,376,055.80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2,463,181.13	341,447.67	123,976.26		2,680,652.54
眉山东坡宋城文化旅游产业网络平台	357,928.80	92,071.19			449,999.99
净水厂一部 购入滤料天然石英砂	689,806.00		88,094.00		601,712.00
商标使用费	12,600.00				12,600.00
发展大厦扶梯楼面恢复项目	229,887.48				229,887.48
房屋租金	223,789.74		78,483.07		145,306.67
办公场装修 消防设施工程项目		94,458.72			94,458.72
中欧国际建工金库装修工程项目		5,045,871.56			5,045,871.56
合计	3,977,193.15	5,573,849.14	290,553.33		9,260,488.96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83,943.00	1,795,985.75	7,183,943.00	1,795,985.75
预计负债	8,937,951.44	1,340,692.72	8,937,951.44	1,340,692.72
合计	16,121,894.44	3,136,678.47	16,121,894.44	3,136,678.4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438,386,207.16	109,596,551.79	438,386,207.16	109,596,551.79
长期股权投资的估值	58,551,803.00	14,637,950.75	58,551,803.00	14,637,950.75
合计	496,938,010.16	124,234,502.54	496,938,010.16	124,234,502.54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剧本创作支出	7,264.65	4,203,764.65
待抵扣增值税		
委托贷款	1,500,000.00	1,500,000.00
预付购买市体育馆、市会议中心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1,507,264.65	55,703,764.65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28,100,000.00	28,100,000.00
抵押借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信用借款	102,036,960.00	136,376,960.00
合计	143,136,960.00	177,476,960.00

2、 本期质押、抵押借款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	抵押物
粮油储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眉山市分行	28,100,000.00	注 1	
展通公交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13,000,000.00		注 2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	抵押物
合计		41,100,000.00		

注 1：眉山市眉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保证金 120 万元。

注 2：位于纱毂北段和诗书路中段土地（眉市国用（2012）第 17351 号、17350 号）面积 7418.22 平方米。 2.位于东坡区纱毂行北段和诗书路中段商业用房、车库、办公楼、营业用房（眉市权房权证字第 0157000 号、0157001 号、0157004 号、0157005 号、0157008 号、0157009 号、0157012 号、0157013 号、0157014 号）面积 4808.68 平方米。

注 3：本期的信用借款系子公司眉山市展通公交客运公司在成都银行的信用借款及子公司眉山市国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眉山市分行的信用借款。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2,907,068.09	178,781,386.88
1-2 年（含 2 年）	9,819,726.48	12,035,932.01
2-3 年（含 3 年）	992,917.20	1,217,008.15
3 年以上	16,047,449.70	16,047,449.70
合计	169,767,161.47	208,081,776.74

2、 期末大额应付款项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核算单位
眉山市给水工程三期应付款项	工程款	66,016,795.06	1-5 年	供排水公司
北京银行	担保手续费	28,000,000.00	1 年以内	恒信交投
四川欧鹏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款	11,365,648.00	1 年以内	恒信交投
眉山市土地统一征用中心	住房款	17,646,200.00	1 年以内	居安地产
成都世纪金龙有限公司	购车款	3,780,000.00	1 年以内	展通公交
成都金冷机电公司	材料款	2,358,821.86	1 年以内	仁洪公路
合计		129,167,464.92		

(十九)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350,636.01	27,631,374.87
1 年以上	20,133,781.17	18,329,897.76
合计	50,484,417.18	45,961,272.63

2、 期末重要预收账款

项目名称	未结转原因	账面余额	核算单位
水费	未结算	15,736,191.71	供排水总公司
IC 卡充值款	未结算	4,010,163.18	展通公交
安装费	未结算	2,943,153.27	供排水总公司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4,441,893.34	9,052,726.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739.58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其他		
合计	14,501,632.92	9,052,726.1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66,701.82	7,323,375.51
(2) 职工福利费	186,307.17	200,913.17
(3) 社会保险费	25,085.00	1,119.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750.00	1,119.96
工伤保险费	1,015.0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生育保险费	2,320.00	
(4) 住房公积金	75,141.24	1,877.04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8,658.11	1,525,440.47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4,441,893.34	9,052,726.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7,630.22	
失业保险费	2,109.36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9,739.58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362,622.29	863,764.17
营业税	47.29	
企业所得税	8,021,985.54	7,015,662.30
个人所得税	89,339.73	118,883.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850.23	128,246.97
房产税	1,989,946.12	1,589,664.71
教育费附加	89,167.66	81,587.89
资源税	1,037,531.65	1,759,966.87
印花税		
土地使用税	1,949,603.33	1,721,615.94
其他	59,460.81	35,030.71
合计	14,696,554.65	13,314,423.26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90,127,060.76	166,467,227.4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6,685,858.65	448,487,597.48
合计	616,812,919.41	614,954,824.91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96,801.06	18,665,021.41
企业债券利息	14,855,311.11	72,423,322.2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572,333.33
国债转贷资金利息	21,037,849.99	21,037,849.99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利息	4,086,932.75	4,086,932.75
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利息	48,950,165.85	48,950,165.85
其他利息		731,601.87
合计	90,127,060.76	166,467,227.43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及应付政府部门款项	304,900,177.12	284,772,959.14
工程结算款及保证金	156,536,473.62	146,203,112.21
其他	18,749,207.91	17,511,526.13
合计	480,185,858.65	448,487,597.48

(2) 期末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核算单位
眉山市交通局	101,550,451.52	5 年以上	工程借款	仁洪公路

四川鸥鹏建筑工程公司	64,613,561.20	1-3 年	保留金、履约保证金、质保金	恒信交投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849,612.98	0-4 年	保留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恒信交投
眉山市财政局	30,529,100.00	5 年以上	工程借款	仁洪公路
眉山市财政局	30,000,000.00	5 年以上	借款	宋城文化
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9,925,000.00	3-4 年	借款	仁洪公路
眉山市财政局	15,000,000.00	3-4 年	国债资金	仁洪公路
合计	313,467,725.70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7,500,000.00	269,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8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4,600,000.00	124,600,000.00
合计	312,100,000.00	673,600,000.00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44,421.88	2,044,421.88
担保风险准备金	13,859,610.83	10,882,869.83
合计	15,904,032.71	12,927,291.71

(二十五)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1,183,000,000.00	1,198,000,000.00
抵押借款	39,000,000.00	39,000,000.00
保证借款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3,425,000,000.00	3,440,000,000.00

1、 质押借款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
眉山经营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755,000,000.00	质押物：应收账款：与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签署《政府购买协议》下享有的全部收益。
仁洪公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45,000,000.00	省道 S106 线洪雅至仁寿一级公路的收费权
供排水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眉山市分行	183,000,000.00	眉山市供排水总公司水费收费权（本合同质押应收账款为：眉山市供排水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2026 年 12 月 19 日销售自来水产生的所有收入）
合计		1,183,000,000.00	

2、 抵押借款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供排水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39,000,000.00	注 1
合计		39,000,000.00	

注 1：由担保人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抵押人四川省眉山市供排水总公司以其享有的东坡镇上游村 5853.17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眉国用（1999）字第 02824 号）提供抵押担保；在项目建设期，由抵押人四川省供排水总公司以眉山市城市给水工程（二期）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在项目建成后，由抵押人四川省眉山市供排水总公司以眉山市城市给水工程（二期）项目建设使用地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形成的全部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3、 保证借款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恒信交投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宋城文化	农商行眉山分行	200,000,000.00	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2,200,000,000.00	

4、 信用借款

眉山市国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坡支行的信用借款。

(二十六)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债	267,227,111.36	267,227,111.36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非公开债券	1,450,000,000.00	850,000,000.00
合计	1,887,227,111.36	1,287,227,111.36

注：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投入本公司的子公司眉山市恒信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资本金 170,000,000.00 元，入股后持有眉山市恒信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4%的股权。根据《投资合同》及《投资合同变更协议》的约定：1、投资期限内甲方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受让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 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甲方的投资收益应每年度核算一次，投资收益核算日为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起每年 9 月 20 日。2、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2030 年 12 月 30 日、2035 年 12 月 30 日分四次分别回购 3,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故眉山市恒信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将其确认为金融负债。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企业债	1,400,000,000.00	2014.2.25	7 年	1,400,000,000.00	267,227,111.36	267,227,111.36
非公开公司债	850,000,000.00	2016.6.5	5 年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非公开公司债	600,000,000.00	2020.6.2	5 年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合计	3,020,000,000.00			3,020,000,000.00	1,287,227,111.36	1,887,227,111.36

(二十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2,659,532,167.10	2,802,834,300.95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专项应付款	1,166,584,891.40	775,808,352.09
合计	3,826,117,058.50	3,578,642,653.04

1、 长期应付款前六名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四川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棚改造项目资金)	2,005,110,000.00	1,945,110,000.00
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8,000,000.00	248,000,000.00
仁寿县交通运输局	107,016,700.00	107,016,700.00
眉山市运通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6,313,000.00	96,313,000.00
洪雅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74,911,800.00	74,911,800.00
四川省国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805,000.00	62,805,000.00
合计	2,594,156,500.00	2,534,156,500.00

2、 专项应付款前七名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核算主体
苏母文化主题公园项目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眉山经营公司
项目拨款(眉山市财政局)	169,168,705.78	150,138,606.47	城市投资
“两宋荣光”眉州大道改造工程		163,313,572.99	城市投资
太和大道、工业大道	124,970,000.00	124,970,000.00	恒信交投
天府大道眉山段、环城公路南环线	55,000,000.00	129,400,000.00	恒信交投
环天府新区快速通道	52,107,000.00	52,607,000.00	恒信交投
2018 年省补 106 线大中修资金	31,200,000.00	31,200,000.00	仁洪公路
合计	433,277,000.00	821,629,179.46	

(二十八)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8,937,951.44	8,904,434.82	
合计	8,937,951.44	8,904,434.82	

注：本公司孙公司眉山市惠民供排水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计提保修款。

(二十九)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435,122.84	4,403,513.05	
收取债券发行费	4,133,333.34	5,298,555.00	
政府补贴	330,411,836.59	423,557,730.79	
抵减的增值税			
合计	337,980,292.77	433,259,798.85	

(三十)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眉山市国资委	643,000,000.00	100.00			643,000,000.00	100.00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6,536,251,771.14	6,343,187,510.14
合计	6,536,251,771.14	6,343,187,510.14

(三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	--------	------	------

		本期 所得 税前 发生 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 归属 于母 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8,243,169.67						258,243,169.67
其中：其他	258,243,169.67						258,243,169.6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8,243,169.67						258,243,169.67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779,349.77	10,779,349.77
合计	10,779,349.77	10,779,349.77

(三十四)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868,874.95	868,874.95
合计	868,874.95	868,874.95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4,607,742.39	1,200,306,636.8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125,316.87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8,181,319.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40,084.52	60,087,278.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43,524.2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2,141,323.09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6,008.9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72,547,826.91	1,244,607,742.39

(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公交运营业务	19,990,291.48	58,093,214.37	32,686,182.86	59,151,270.94
广告及宣传业务	1,195,857.62	485,181.00	953,189.34	271,389.50
水务	78,713,644.33	46,922,878.13	88,826,605.13	65,881,142.80
车辆通行			23,548,645.00	29,398,084.28
安保业务	20,736,728.85	10,958,517.79	19,440,833.54	13,119,578.33
粮油销售	68,896,600.24	77,229,955.01	55,967,199.31	55,958,109.31
其他	24,646,033.70	9,847,567.16	22,935,044.63	10,691,503.14
合计	214,179,156.22	203,537,313.46	244,357,699.81	234,471,078.30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2,702.79
教育费附加	292,895.70
资源税	2,199,709.60
印花税	34,143.89
房产税	358,598.6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52,663.18

项目	本期金额
车船使用税	42,553.04
其他	10,599.69
合计	4,543,866.52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6,755,125.86	4,534,964.24
办公费	270,108.63	181,333.85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8,175.72	5,488.66
折旧摊销费	120,535.10	80,919.64
广告宣传费		
服务及手续费	702,767.28	471,793.50
其他	528,713.33	354,944.69
合计	8,385,425.92	5,629,444.58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3,869,645.33	34,033,448.11
办公费	1,834,677.05	1,843,550.05
折旧摊销费	7,740,302.81	7,777,737.01
差旅费及业务费	537,561.80	540,161.59
中介服务费	585,295.49	588,126.14
能源费	548,267.14	550,918.71
保险费	2,845,832.61	2,859,595.83
其他	3,293,377.57	3,309,305.23
合计	51,254,959.80	51,502,842.67

(四十)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26,715,188.43	20,998,655.75
减：利息收入	18,060,976.25	18,934,386.21
汇兑损益		
其他	572,717.43	440,509.67
合计	9,226,929.61	2,504,779.21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政经营补贴	35,559,745.75	10,2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342,760.13	
金融浮动奖补资金	5,000,000.00	
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927,900.00	1,580,000.00
政府补助	50,000.00	36,0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手续费	3,365.62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36,650.51	502,635.59
亏损补贴	28,000,009.00	40,000,000.00
一卡通补贴	152,591.00	155,070.00
公交车购车补贴	6,444,744.20	3,780,566.63
2019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23,650.00
彭山区财政局亏损补助		1,320,000.00
收到的与土地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2,863.07
106 线拆站补贴		5,750,000.00
政府补贴		167,356.03
资产补贴		876,708.07
省级财政粮油补贴	999,187.62	4,452,892.05
市级财政粮油补贴	13,338,540.25	3,926,856.05
中央财政粮油补贴	387,051.32	460,720.00
合计	93,242,545.41	76,235,317.49

(四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2,178.52

(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293,621.67
其他		
合计		-293,621.67

(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1,634.45	356,064.89
合计	71,634.45	356,064.89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违约金、罚款收入	343,843.84	11,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900.00	54,738.63
政府补助	1,128,518.98	
其他	841,292.14	133,476.95
合计	2,329,554.96	199,215.58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对外捐赠	32,96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60.75	464,214.32
罚款滞纳金支出		524,270.14
其他	141,395.63	12,468.4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176,316.38	1,000,952.93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98,210.94	6,240,628.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137.02	17,829.61
合计	6,015,347.96	6,258,458.04

(四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3,493,891.92	存出保证金、冻结资金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52,228,288.00	
存货-开发成本	746,000,000.00	
合计	1,181,722,179.92	

注：

抵押人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仁洪公路	省道 S106 线洪雅至仁寿一级公路的收费权	根据账面无法区分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质押借款 4 亿元（期末余额 2.45 亿元）
恒信交投	眉山工业大道收费权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亿元的借款
展通公交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8,309,329.10	建设银行眉山分行贷款：1,300 万。1.以位于纱毂北段和诗书路中段土地（眉市国用（2012）第 17351 号、17350 号）面积 7418.22 平方米做抵押。 2.位于东坡区纱毂行北段和诗书路中段商业用房、车库、办公楼、营业用房（眉市权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	账面未对应具体土地的入账价值	

抵押人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房权证字第 0157000 号、0157001 号、0157004 号、0157005 号、0157008 号、0157009 号、0157012 号、0157013 号、0157014 号) 面积 4808.68 平方米做抵押。
供排水公司	眉山市城市给水工程三期	232,638,322.85	中国工商银行眉山市分行,借款金额 23,900.00 万元(期末余额 18,300 万元)用 1、眉山市城市给水工程(三期)提供抵押;2 自来水销售收费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账面未对应具体土地的入账价值	国开行贷款合同 1 亿元(期末余额 4,300 万元) 1、由担保人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由抵押人四川省眉山市供排水总公司以其享有的东坡镇上游村 5853.17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眉国用(1999)字第 02824 号)提供抵押担保; 3、在项目建设期,由抵押人四川省眉山市供排水总公司以眉山市城市给水工程(二期)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在项目建成后,由抵押人四川省眉山市供排水总公司以眉山市城市给水工程(二期)项目建设使用地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形成的全部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4、自来水销售收费权质押担保
市资产经营公司	存货-开发成本	746,000,000.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 8.5 亿元公司债券以川(2017)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1001 号提供抵押

(四十九) 融资租赁

1、 展通公交融资租赁--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展通公交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通过售后租回交易形成融资租赁。在资产转让时,租赁物-客车的净值 2,954,888.69 元与转让做价 6,000,000.00 元之间形成“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045,111.31 元。在资产租回时，租赁物-客车的租赁成本为 6,000,000.00 元，应付融资租金总额 6,612,814.58 元，形成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612,814.58 元。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36,656.25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305,418.75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242,075.00

2、眉山市源达公交客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的孙公司眉山市源达公交客运有限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通过售后租回交易形成融资租赁。在资产转让时，租赁物-客车的净值 20,434,624.00 元与转让做价 23,976,475.70 元之间形成“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3,541,851.70 元。在资产租回时，租赁物-客车的租赁成本为 20,000,000.00 元，应付融资租金总额 23,976,475.70 元，形成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976,475.70 元。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77,287.33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3,056,888.02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2,936,488.71
3 年以上	8,087,894.96
合计	17,258,559.02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1	眉山市居安房地产经营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眉山市东坡区小北街 79 号	房屋租赁	20.00
2	眉山市供排水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眉山市东坡区美	城市供排水、供排水设	1,800.00

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半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总公司		融子企业	蓉路 62 号	备安装销售	
3	眉山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眉山市东坡区东坡镇瓦窑村三组	污水处理	3,100.00
4	眉山市眉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眉山市东坡区桐花巷 245 号海华都市理想 1 幢 15 楼	为眉山市农业和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	34,500.00
5	眉山市恒信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眉山市大北街 585 号	主要进行眉山市交通设施的建设与维护	6,000.00
6	眉山市展通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眉山市东坡区纱轂巷北段 194 号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城乡公共汽车客运	3,000.00
7	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眉山市东坡区新区彭寿街(建设大厦)	建设项目投资,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文化旅游开发、教育管理、医疗管理、体育设施管理及城市综合管廊(管网)开发利用、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2,535.00
8	眉山东坡宋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眉山市东坡区纱轂行南段 96 号(三苏纪念馆三楼)	旅游景区开发与经营、旅游文化项目开发、经营、销售文创产品、房屋租赁	20,000.00
9	四川固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一环南路 278 号	建设工程及材料检测;建筑地基基础检测;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检测等	573.28
10	眉山市武卫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眉山市东坡区登州路 139 号(金旺角家私城)	货币、有价证券、金银珠宝、文化、艺术品及其贵重物质和爆炸、化学等危险品的押运	1,000.00
11	眉山市国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眉山市东坡区松江镇眉青村 8-142 号	粮油收购、储存、销售、调拨;粮食中转、仓储	200.00

续：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1	眉山市居安房地产经营公司	100.00	100.00	234.26	投资设立
2	眉山市供排水总公司	100.00	100.00	3,149.48	投资设立
3	眉山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073.80	投资设立
4	眉山市眉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4.186	49.9809	15,244.18	投资设立
5	眉山市恒信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000.00	投资设立
6	眉山市展通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907.47	投资设立
7	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8,250.19	划拨转入
8	眉山东坡宋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79.28	投资设立
9	四川固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764.20	划拨转入
10	眉山市创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532.80	划拨转入
11	眉山市国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51.01	划拨转入

2、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眉山市仁洪公路有限公司	40.00	40.00	5,000.00	2,000.00	3	注 1
2	眉山市眉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4.186	49.9809	34,500.00	15,244.18	2	注 2

注 1：2011 年 12 月，根据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眉山市通能有限公司和眉山市仁洪公路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的批复》（眉国资[2011]145 号），同意眉山市畅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眉山市仁洪公路有限公司股本 40%的股权以 2,000.00 万元无偿划拨给眉山市恒信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本的 18%股权以 900.00 万元转让给眉山市运通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公司股本的 20%股权以 1,000.00 万元转让给仁寿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公司股本的 14%的股权以 700.00 万元转让给洪雅县交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公司股本的 8%以 400.00 万元转让给丹棱县新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眉山市恒信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占总股本 40%；仁寿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 占总股本 20%; 眉山市运通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00.00 万元, 占总股本 18%; 洪雅县交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00.00 万元, 占总股本 14%; 丹棱县新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 占总股本 8%。由于眉山市恒信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大股东, 对眉山市仁洪公路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重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 故纳入合并范围。

注 2: 由于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大股东, 对眉山市眉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重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 故纳入合并范围。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眉山市眉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5.814%	1,935,724.11		206,809,172.14

4、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眉州担保	398,022,465.94	4,484,052.47	402,506,518.41	28,156,227.1	3,817,500.00	31,973,727.1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眉州担保	390,987,298.72	6,219,995.10	397,207,293.82	26,325,171.98	3,817,500.00	30,142,671.9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眉州担保	6,390,781.23	3,468,169.47	3,468,169.47	-26,255,704.51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	-------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眉州担保	5,140,776.72	5,335,205.51	5,335,205.51	-25,960,905.66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眉山市东坡区 苏源路9号	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	643,000,000.00	100.00	100.00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眉山市通能公路有限公司	与眉山市仁洪公路有限公司为同一负责人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集团内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供排水公司	10,000.00	2011.3.24	2028.3.24	否
恒信交投	200,000.00	2016.11.18	2028.11.18	否
宋城文化	20,000.00	2017.12.29	2022.12.28	否
合计	230,000.00			

2、 集团内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作为拆出方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眉山市恒信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	2015-2-26	2021-2-26	
眉山市展通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6,000.00			累计拆借形成，未明确具体的到期日
眉山市居安房地产经营公司	7,000.00			累计拆借形成，未明确具体的到期日
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0.00			支付眉山市体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合计	19,520.00			

(五) 集团外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仁洪公路	眉山市畅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注 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眉山经营公司	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公司	10,000.00	2019.8.14-2024.8.1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合计		10,500.00			

注：本公司的孙公司眉山市仁洪公路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22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出具担保函，同意为眉山市畅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500.00 万元提供担保。因该笔借款一直未归还，2016 年 6 月 21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与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资产分户转让协

议（债权），该协议约定：由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受让该笔主债权及之从属权利。截止 2016 年 1 月 20 日，尚欠本金 500.00 万元，尚欠利息 6,825,789.43 元。眉山市仁洪公路有限公司对此笔借款未计提 2016 年 1 月 21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根据眉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处理眉山市仁洪公路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省道 106 线债务问题的请示》（眉国资[2017]218 号），拟通过向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入国有公司股权的方式，以抵偿该债务。目前该事项已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但尚未完善相关手续。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145,153.27
其他应收款	373,871,913.29	202,864,164.85
合计	373,871,913.29	203,009,318.1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定期存款		17,023,400.00
合计		17,023,4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3,831,684.06	99.99			373,831,684.0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229.23	0.01			40,229.23
合计	373,871,913.29	100.00			373,871,913.29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977,760.42	99.98			202,977,760.4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557.70	0.02			31,557.70
合计	203,009,318.12	100.00			203,009,318.1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计提理由	账龄
丹棱县财政局	585,673.06			政府部门不计提	1 年以内
眉山市彭山区财政 局	585,673.06			政府部门不计提	1 年以内
眉山市展通公交客 运有限公司	64,095,444.4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 年以内
眉山市工业投资有 限公司	11,743,333.33			无回收风险	1 年以内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账龄
眉山金象园区工业供水有限公司	1,416,666.66			无回收风险	1 年以内
眉山市财政局	69,141,493.72			政府部门不计提	1 年以内
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 年以内
眉山市恒信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921,6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 年以内
眉山市居安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75,275,138.8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 年以内
青神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87,500.00			国有企业不计提	1 年以内
眉山市运通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25,694.44			国有企业不计提	1 年以内
合计	242,878,217.59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32,866,719.66		832,866,719.66	832,866,719.66		832,866,719.6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832,866,719.66		832,866,719.66	832,866,719.66		832,866,719.66

1、对子公司投资

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半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眉山东坡宋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792,800.00			200,792,800.00		
眉山市居安房地产经营公司	2,342,578.81			2,342,578.81		
眉山市供排水总公司	31,494,835.88			31,494,835.88		
眉山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20,738,000.00			120,738,000.00		
眉山市眉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2,441,806.09			152,441,806.09		
眉山市恒信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眉山市展通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79,074,706.91			79,074,706.91		
四川固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7,642,026.58			37,642,026.58		
眉山市武卫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45,328,039.28			45,328,039.28		
眉山市国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20,510,060.83			20,510,060.83		
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501,865.28			82,501,865.28		

合计	832,866,719.66			832,866,719.66		
----	----------------	--	--	----------------	--	--

九、 其他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1、 子公司眉山市眉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四川久源实业有限公司存入保证金 250,000.00 元，账龄 5 年以上；对方单位已解保但由于对方单位违约，融资担保不予以退还，双方存在纠纷，尚未结转收入。

（2）眉山市崇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应付本公司代偿款 3,037,538.42 元。2016 年 7 月 21 日，其法定代表人汪保明向本公司做出还款承诺：1）在壹年之内将担保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一并在 2017 年 7 月份之前全部还清；2）公司账户解冻后先行偿付 100,000.00 元；3）在第一个工程中标后，预计 2016 年 9 月偿付 500,000.00 元，之后根据拨付的工程进度款偿付担保余款。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尚未履行偿还义务。

2、 子公司眉山市恒信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015 年 12 月 29 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甲方）、本公司、眉山市恒信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投资合同》，投资项目名称“国道 245 号线东坡区至彭山段（工业大道）”。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70,000,000.00 元对该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全权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为行使本次增资后而对该子公司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且甲方同意并认可国家开发银行可以授权其下属四川省分行具体办理。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投入该子公司资本金 170,000,000.00 元，并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修改公司章程，并于同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投入该公司资本金 170,000,000.00 元，入股后持有该子公司 74%的股权。但根据《投资合同》及《投资合同变更协议》的约定：1、投资期限内甲方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受让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 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甲方的投资收益应每年度核算一次，投资收益核算日为首次增资款缴付完成日起每年 9 月 20 日。2、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2030 年 12 月 30 日、2035 年 12 月 30 日分四次分别回购 3,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向本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子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由本公司委派。故眉山市恒信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实际由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该子公司将 170,000,000.00 元确认为金融负债。

3、 子公司眉山市国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川1402民初5080号]，被告四川恒康植物油脂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眉山市国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欠款本金714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欠款本金714万元为基数，从2019年11月1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孙公司眉山市仁洪公路有限公司

(1)眉山市仁洪公路有限公司2003年5月22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取得贷款4,000.00万元人民币，到期日为2013年5月20日。2016年6月21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与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资产分户转让协议(债权)，该协议约定：由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受让该笔主债权及之从属权利。截止2016年1月20日，尚欠本金2,992.50万元，尚欠利息48,950,165.85元，见附注八、(二十三)“应付利息”，眉山市仁洪公路有限公司对此笔借款未计提2016年1月21日到2017年12月31日的利息。根据眉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处理眉山市仁洪公路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省道106线债务问题的请示》(眉国资[2017]218号)，拟通过向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入国有公司股权的方式，以抵偿该债务。目前该事项已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但尚未完善相关手续。

(2)根据眉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第89次会议8号)会议议定①原则同意省道106线眉山段车辆通行费于2019年12月31日前停止收取，原收费权继续保留(2023年1月5日止)。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导市仁洪公司组织实施。②所有债务约3.65亿元，由东坡区、仁寿县、洪雅县、丹棱县按约定比例和受限程度分摊。

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0年8月27日



